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一、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二)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
  - (三) 資本結構。(附表三)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
    2.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五)
  -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六)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 (六)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八)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 (七)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一)
- 二、銀行應將上開定量資料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公布上網。
- 三、定性資料除於年度中有重大變動應即時更新者外，應每年更新一次；定量資料應於會計師完成複核後，每半年更新一次。
- 四、銀行所揭露定性及定量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
- 五、銀行第一次應於九十七年四月底前揭露九十六年底之上開資訊。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之風險管理目標均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與內部授信暨交易風險控管機制而定，並衡諸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適時調整內部規範，對限定持有單一金融機構風險部位，同時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業務訂定規範，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主要事業處均設有風險管理部以利於第一線處理與辨識風險，並建立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以監控單位風險，而風險管理處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並負責衡量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品質，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報告。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已於 2006 年 5 月完成消金、法金 IRB 模型建置及上線，將 IRB 評等模型導入授信處理系統(CPS)中，並持續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機制，包括信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程序、信用業務發展策略等。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銀行透過可減輕信用風險之技術，藉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例如徵求擔保品、由第三人保證、買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以交易對手之存款抵銷其負債或利用資產證券化方式將信用風險移轉出去等。本行於授信實務手冊明訂於徵授信過程中，為避免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損失，得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作為避險，當顧客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並已建立一套

揭露項目	內 容
	完整之擔保品處分程序，同時透過中小企業授信業務送信保基金保證及個人信用貸款承保信用保險以有效降低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附表六】

###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資產證券化業務係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風險、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與、及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依主管機關規定，資產證券化案於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故本行創始資產證券化係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採專案管理。財務金融事業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業務，包含發行架構之整體規劃、財務評估、以及相關發程序之執行；風險管理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評估。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因創始而持有之受益證券之評價，係以本行與該案之財務顧問於發行前設立之現金流量模型佐以評價時之市場資訊，以產生現金流量，並將其載入路透社Kondor+系統進行市價評估，以真實反映市場風險。

揭露項目	內 容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與內部風險控管機制而定，並衡諸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適時調整，以確保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附表八】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認為內部作業風險所採取的根本防範之道，在於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故平時除了加強同仁之在職教育訓練外，為防範作業風險訂有各項準則，包括員工行員規範、顧客服務(含 KYC)、產品設計、作業細則、運作要點、資料安全、系統備援、緊急應變等。而對於外部事件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
2.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事業處均訂有相關之作業準則及內部規範，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並由稽核處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專案查核。而風險管理處協助建立本行內控制度各項指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報告。

揭露項目	內 容
3.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的胃納程度,就全行各項作業風險的評估及衡量,訂定限額管理,以達到預警及反應整體風險胃納狀況,並據以擬訂各項改善計畫。
4.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分行的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以移轉部份作業風險。
5.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 【附表十】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及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連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依據本行「辦理交易、投資、資金調度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計算風險值(VaR),於本行的業務權限準則中規範風險值與淨值之比例不得高於 3%,以嚴謹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訂定市場風險之管理準則,並由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評估,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負債之配置及決策,以使市場風險管理範疇更臻完整。

揭露項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目前市場風險控管使用之路透社 Kondor+系統以掌握市場交易部位並即時評價，並產生全行交易及投資部位之總風險值（VaR）。同時在交易員及交易對手的部位限額管理，已由系統即時控管，以即時掌握市場波動的風險管理效能。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透過信用違約交換 總收益交換契約或信用連結債券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取得信用保障，降低一般市場風險、個別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此外，本行於 96 年 12 月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外匯部位與外匯選擇權部位之長短可相抵，使本行更能確實掌握其外匯風險狀況。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市場風險依據巴賽爾資本協定計提資本，外匯選擇權部份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其餘金融商品採行標準法。